

##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2021 版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锦湾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锦湾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规划雅碧江路（中环线辅道-丹巴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规划雅碧江路（中环线辅道-丹巴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，属于建筑行业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16186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7.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*\*人，营业收入为\*\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*\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湾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9日

